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1.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4. 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7. 關於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9. 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III-1
附錄四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V-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瀝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董事會建議以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5元(含稅)的形式向股東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尚需經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藍思科技」、「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433)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之名稱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釋 義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董事長)

鄭俊龍先生

饒橋兵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瀏陽市

瀏陽生物醫藥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煒女士

劉岳先生

田宏先生

湯湘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7樓A室

敬啟者：

1.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4. 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7. 關於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9. 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瀝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開展實際，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案2.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公司「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公司擬將《公司章程》中「戰略委員會」的表述同步調整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綜合以上情況，擬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三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p>第一三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決議案3.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鑒於公司「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公司擬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戰略委員會」的表述同步調整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4名。如果《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發生變更，則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包括1/3)是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第三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4名。如果《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發生變更，則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包括1/3)是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決議案4. 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公司財務部根據公司2025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天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簡稱「德勤」)的審計結果，編製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決議案5.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天健及德勤審計，公司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017,827,408.80元，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051,979,601.41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按照母公司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計提達到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1,894,169.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717,068,592.51元，減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已分配利潤人民幣2,511,255,372.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實際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235,898,651.13元。

基於公司2025年度的經營和盈利情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回購股份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5元(含稅)，不送紅股，不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次利潤分配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的董事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8188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的2025年年度股息為5.1027港幣(含稅)。

在本次利潤分配預案披露後至實施期間，因股份回購等導致公司總股本或本次利潤分配的股本基數發生變動的，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同時，為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進一步提高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公司在當期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及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需求的前提條件下，進行2026年中期(2026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潤分

董事會函件

配；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上述利潤分配前提條件下，決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分紅金額上限為不超過相應報告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進行利潤分配的時間節點及次數由董事會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前述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實施完畢。

為釐定享有2025年年度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H股股東享有2025年年度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享有2025年年度股息的資格，未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期(即2026年5月22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公司2025年年度股息的預期派付時間將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

決議案6.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規定，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決議案7.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天健、德勤均具有證券業從業資格，在2025年度公司的境內外審計工作中均按時出具了年度審計報告和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報告，能夠為公司提供真實、公允的審計服務，滿足公司對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為保證公司審計工作的高效性和連續性，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公司章程》、《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等有關規定，公司擬續聘天健為公司2026年度境內A股審計機構、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德勤為公司2026年度境外H股審計機構，聘期均為一年，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2026年度公司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審計費用。

上述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決議案8.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要求，以及中國證監會2025年10月16日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決議案9.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公司根據2026年度經營計劃和所在行業的薪資水準，以及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職責及分管工作情況，擬定了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及獨立董事2026年度津貼方案，詳情如下：

(1) 適用對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適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薪酬標準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短期激勵、長期激勵、其他福利等構成，績效薪酬佔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比例不低於5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出勤補貼制度，其中津貼部分按照人民幣13萬元／年發放。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績效薪酬、股權激勵等與公司或個人績效掛鉤的激勵安排，保障決策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4) 發放方式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津貼按季定額發放，出勤補貼按實際出勤情況核發。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

決議案10.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公司為滿足各子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及對外開展業務需求，擬為子公司向商業銀行申請流動資金貸款、開具信用證、承兌匯票、開展保理和衍生品交易業務、投資並購貸款、園區建設項目融資、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服務、開展中企雲鏈業務(供應鏈金融)，以及與客戶簽署的業務合同項下債務等事項提供擔保：為藍思科技(長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擔保；為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擔保；為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擔保；為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擔保；為藍思智控(長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擔保；為藍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擔保；為藍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擔保；為深圳市藍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擔保；為藍思智能機器人(長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擔保；為FORTITER TECHNOLOGY CO., LTD.提供不超過1億美元擔保。以上擔保有效期為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額度內可循環使用。

董事會認為，擔保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效率，而擔保金額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附屬公司的營運需要而估計。鑒於擔保乃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非為外部方提供，董事會認為該擔保的風險易於管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提供擔保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使本集團可就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取得融資。本公司將監控被擔保方結餘及履約能力，加強管理及控制相關風險。

擬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額度內辦理擔保事項的談判、簽署合同及其他與擔保事項相關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擔保事項無需再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並出具決議。上述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決議案11.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深入強化公司產業鏈垂直整合，激發新領域拓展潛力，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本公司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權的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小組(以下合稱「授權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的20%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有

董事會函件

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上述增發事項所涉及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為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授權人僅能在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般性授權，除非有關協議或建議在有效期內訂立，但有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實行。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授權人行使一般授權之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以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並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1,595,200股H股股份。待第1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60,319,040股H股股份。

上述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漓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3,095,883,312股A股股份；執行董事饒橋兵先生、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江南先生、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劉曙光先生、副總經理陳運華先生、副總經理蔡新鋒先生分別持有2,833,741股、100,000股、859,347股、504,985股、199,959股A股股份。彼等的薪酬計劃屬於擬提請於年度股東會中審議的決議案9「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的其中一部分。彼等於該決議存在利益，因此，周女士、鄭先生、饒先生、江先生、劉先生、陳先生及蔡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9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在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投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hnlens.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謹啟

2026年4月15日

一、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

2025年度，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盡責，嚴格執行、積極推進股東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持續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1. 董事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計召開2次定期會議和8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56項議案。各位董事均以現場出席和通訊表決的方式參加了各次會議，不存在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形。

2.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下設了4個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3. 股東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會召開了1次定期會議，3次臨時會議，均由董事會召集和組織召開。不存在董事會不履職或不能履職召集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經營情況

2025年，是公司承前啟後、戰略升級之年，公司全面擁抱AI時代發展機遇，通過深入智能化轉型、產品結構升級和布局戰略新興產業，推動新舊動能轉換，確立了重點發力AI服務器、具身智能機器人、商業航天三大領域的發展戰略，取得了開創性的進展。報告期並非是簡單的業務發展結構重心的調整，更是針對AI時代全場

景硬件基礎設施的前瞻戰略佈局。公司加速深化全球化布局、產業鏈垂直整合、豐富產品組合、大力推行智能製造、建立A+H境內外雙資本平台，從公司戰略到組織架構全面升級。

報告期內，公司在主營業務增長、新賽道佈局、資本運作、股東回報等方面均圓滿完成了年度經營目標，為2026年及中長期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44.1億元，同比增長6.46%；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0.18億元，同比增長10.87%；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38.35億元，同比增長16.71%；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79元，同比增長8.22%；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14.65億元，同比增長5.29%；資產負債率為34.68%。

1、主要業務板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智能手機與電腦類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11.84億元，同比增長5.94%，毛利率15.41%，較去年同期上升0.3個百分點，主要是產品結構進一步向AI智能終端聚集及智能製造提升效率；智能汽車與座艙類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4.62億元，同比增長8.88%，毛利率7.22%，較去年同期下降2.9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下游需求穩定增長，部分海外新項目初期分攤固定成本較高；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78億元，同比增長14.04%，毛利率19.91%，較去年同期上升0.15個百分點，主要是AI眼鏡業務實現突破增長；其他智能終端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51億元，同比下降25.34%，毛利率16.84%，較去年同期下降2.9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公司調整業務發展重心，加大力度佈局AI智能終端，減少其他業務。

2、挖掘管理效率，研發加碼創新

公司深入降本增效，銷售費用同比有所下降，費用率同比下降0.22個百分點；依託數字化流程優化及事業部制改革，管理費用率同比下降0.16個百分點；受匯率波動、融資結構階段性調整等因素影響，財務費用率同比增加0.1個百分點。

為應對AI時代的新技術、新產品不斷推出，以及快速增長的客戶需求，公司針對折疊屏手機、具身智能機器人、AI眼鏡、智能汽車、AI服務器、TGV玻璃基板、光波導鏡片、HDD玻璃硬盤、航天級UTG玻璃等領域持續投入研發，研發人數及研發開支均有所增長，研發費用達到人民幣28.71億元，同比增長3.08%，為未來增長潛力的釋放奠定堅實基礎。

3、 加快發展新興賽道，培育多元增長點

2025年，公司加速佈局具身智能、AI服務器、商業航天三大新興賽道並取得可喜突破。機器人領域完成核心部件研發與新產能基地建設，實現產品批量交付並切入國內外頭部廠商供應鏈，為行業需求爆發做好充分準備；AI服務器領域將通過供應鏈整合快速獲得國內外特定客戶服務器機櫃業務的成熟技術與客戶認證，以及先進液冷散熱系統集成能力，同時加速擴產以迎接大客戶認證和訂單落地；商業航天領域攻克航天級材料技術壁壘，實現從地面端向衛星端產品為國內外核心客戶驗證的進階，為2026年將產品圖譜拓展到低軌衛星整機組裝、太陽翼模組組裝和航天級UTG等新型材料領域打下基礎。

4、 資本運作高效落地，積極開展投資併購

2025年7月，公司高效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工作，募集資金港幣54億元用於豐富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探索產品其他應用場景、擴大海外業務布局、提升海外產能、提升垂直整合智能智造能力及促進智能智造工廠發展等，正式邁入「A+H」資本市場雙平台新階段，為全球化佈局和新興賽道發展注入強勁資本動能，對公司長期發展具有里程碑意義。

公司還積極開展對優質標的股權投資，以資本+業務方式進行多方位合作，參與了靈伴科技、強腦科技、中偉股份、漢朔科技等企業的股權融資及IPO，並對其他產業鏈標的開展併購重組等資源整合工作。

5、市值管理凸顯成效，股東回報持續提高

報告期內，在業績穩定增長基礎上，公司通過穩定分紅、股份回購、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市值管理舉措，提升市場認可和估值水平，A股市值從期初人民幣1,091億元增加至期末人民幣1,508億元，H股市值自發行至期末最高漲幅達86.7%；進行2024年年度股息及2025年半年度股息分派，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1億元，股利分配率達到52.65%，上市以來已累計現金分紅人民幣99.9億元，持續與股東分享經營成果。

2025年4月，公司推出A股股份回購方案，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截至目前已累計回購1,284.90萬股，回購價格最高人民幣34.10元/股，主要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有利於維護股價穩定，保護投資者利益。

三、公司發展戰略與下一步經營計劃

1、總體戰略定位

當前全球正掀起新一輪AI浪潮，面對未來幾年確定性的產業機遇，公司全面擁抱AI智能終端，聚焦高端精密製造主業，以技術創新打通「核心零部件—功能模組—整機組裝（OEM/ODM）」全鏈條，加速具身智能、AI服務器、商業航天三大新興賽道規模化落地，實現全場景AI矩陣共振，打造全球領先的AI硬件以及商業航天精密製造平台，引領行業技術迭代與產業升級。

2、核心戰略方向

技術引領戰略：持續將研發創新作為公司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整合研發資源，聚焦核心技術突破。加大研發投入力度，重點投向AI服務器、TGV玻璃基板、光波導鏡片、HDD玻璃硬盤、人形機器人、航天級UTG玻璃等前沿業務領域，推進材料、工藝、設備的全鏈路系統性突破，提前儲備核心新技術。

人才強企戰略：持續將人才隊伍建設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核心支撐，堅持「引育留用、賦能成長」的人才發展理念，整合全球人才資源，聚焦高精尖缺人才攻堅。重點引進AI硬件、精密材料、智能製造、航天衛星、光學器件等前

沿領域頂尖人才與核心團隊；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持續優化薪酬與考核機制，持續完善股權激勵、專項獎勵與其他福利體系，綁定核心人才長期利益，激發人才創新創造活力。

全球化戰略：依託A+H雙資本平台優勢，優化國內+東南亞(泰國、越南)+北美(墨西哥)產能矩陣，貼近全球核心客戶需求佈局生產、研發與銷售網絡，提升供應鏈韌性與海外交付能力，搶抓全球AI硬件產業發展紅利。

生態協同戰略：聯合產業鏈上下游頭部企業、科研機構搭建創新平台，推進技術共享、標準共建、場景共研，完善具身智能、AI服務器、商業航天等新興領域產業生態，實現資源互補、協同共贏。

精益智造戰略：深化工業互聯網、大數據、AI算法與生產製造融合，全面推進產線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升級，積極探索並引入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場景批量化落地應用，提升生產良率、交付效率與質量管控水平。

全鏈整合戰略：深化「材料+模具+設備+模組+整機」垂直整合能力，提升一站式平台效率與成本優勢，拓展客戶合作深度與廣度，向AI硬件系統級解決方案提供商升級。

3、2026年度經營計劃

2026年是公司戰略調整實施的關鍵窗口期，公司將圍繞總體發展戰略，以「穩主業、拓新業、強技術、擴產能、優管理」為核心，制定階段性經營目標與落地舉措，穩步推進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為未來業績換擋加速做好準備。以下經營計劃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1) 深耕核心主業，築牢業績基本盤

AI智能終端業務方面，優化產品結構，搶佔高端與創新賽道。持續緊跟全球頭部客戶產品迭代節奏，鞏固中高端智能手機玻璃蓋板、金屬結構件龍頭地位，重點推進折疊屏UTG、3D玻璃、鈦金屬中框、液態金屬部件等高端產品量產，提高產品價值量；加速釋放AI眼鏡、XR頭顯、智能手表等智能穿戴產能，抓住市場滲透率增長機遇，擴大市場份額。智能汽車與座艙業務方面，鞏固全球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領先地位，重點推動超薄夾膠多功能車窗玻璃等核心產品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實現批量交付。

(2) 攻堅新興賽道，打造增長新引擎

具身智能業務方面，規模化量產+全球化拓展，領跑行業。加速長沙永安機器人園區和泰國園區實現具身智能機器人核心部件自制、整機產能倍增，人形機器人、四足機器狗出貨量持續領跑行業。加快海外布局落地，搶佔北美市場份額，推進泰國合資公司建設；完善關節模組、輕量化金屬結構件、六維力傳感器等核心部件自主研發與量產，構建全鏈條競爭優勢。

AI服務器業務方面，全鏈布局，切入高端供應鏈。深化與全球頭部服務器廠商合作，參與下一代AI服務器研發與量產，提升液冷模組、高端機櫃等核心產品供貨份額；推進SSD固態硬盤批量出貨，加快HDD機械硬盤玻璃基板客戶驗證，完善服務器存儲業務布局。搶抓國產AI服務器替代機遇，拓展國內雲服務商、運營商客戶，構建全球化客戶體系。

商業航天業務方面，突破技術驗證，實現量產落地。加速航天級UTG柔性輕量化玻璃客戶驗證與量產籌備，推進新一代複合UTG研發與樣品交付。鞏固地面接收器結構件模組批量交付優勢，拓展衛星雷達光學窗口、

天綫防護部件等新產品研發與合作，深化與國內外頭部商業航天企業合作，推動衛星端產品實現收入突破，打造商業航天精密製造核心供應商。

(3) 強化技術研發，取得階段成果

聚焦四大領域研發：一是特種材料創新，推進航天級UTG、HDD玻璃硬盤、納米微晶玻璃、液態金屬等研發，通過核心客戶認證；二是核心部件突破，攻堅光波導鏡片、具身智能模組、AI服務器液冷等關鍵產品，實現更高程度垂直整合；三是深入智能製造，提升AI驅動的自適應管理、機器設備自動化、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場景應用落地；四是數字化研發，完善仿真設計、快速驗證平台，縮短產品研發周期。

(4) 深化資本運作，賦能產業發展

依託A+H雙資本平台，積極運用相關工具促進新業務拓展、併購整合。穩步推進優質標的併購與股權投資，聚焦戰略發展方向補齊短板。同時，繼續通過穩定分紅、股份回購等方式回報股東，積極推進員工持股與股權激勵，綁定核心人才利益，激發團隊活力。

(5) 提升ESG管理水平，踐行可持續發展

全面落實年度ESG管理提升重點任務，對標境內外監管新規與行業先進實踐，完善「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執行部門」三級管控體系，深化ESG與核心業務的深度融合，強化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補齊專業人才短板、健全長效考核機制，持續推動ESG管理從基礎合規向優質高標升級，逐步提升公司ESG績效與國際認可度，助力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長期價值增長，切實履行公司的社會責任與市場擔當。

特此報告。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思科技公司或公司)2025年財務報表,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會計師的審計意見是: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藍思科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5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現將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報表合併對象和合併範圍

母公司: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藍思科技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科技(長沙)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Lens Technology, Inc.

全資子公司:藍思旺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瀏陽磐智諮詢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長沙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精密(東莞)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智控(長沙)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藍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湖南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藍思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深圳藍思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MOSS TECHNOLOGY, S.A. DE C.V.
全資子公司：藍思旺科技(廣西)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Lens Technology Japan株式會社
全資子公司：Fortiter Technology Pte. Ltd.
全資子公司：藍思光電科技(長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Fortiter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子公司：湖南藍思華聯精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藍思智能機器人(長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思智能」)
控股子公司：長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湖南智啟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智啟未來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2025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440,973.17萬元，同比增長6.46%；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01,782.74萬元，同比增長10.87%；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146,499.83萬元，同比增長5.29%；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79元，同比增長8.22%。報告期內，產品結構進一步向AI智能終端聚集，智能製造提升效率，同時，公司深入降本增效，銷售費用同比有所下降，費用率同比下降0.22個百分點；依託數字化流程優化及事業部制改革，管理費用率同比下降0.16個百分點；受匯率波動、融資結構階段性調整等因素影響，財務費用率同比增加0.1個百分點。為應對AI時代的新技術、新產品不斷推出，以及快速增長的客戶需求，公司針

對折疊屏手機、具身智能機器人、AI眼鏡、智能汽車、AI服務器、TGV玻璃基板、光波導鏡片、HDD玻璃硬盤、航天級UTG玻璃等領域持續投入研發，研發人數及研發開支均有所增長，研發費用達到人民幣28.71億元，同比增長3.08%，為未來增長潛力的釋放奠定堅實基礎。

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33,860.14萬元，期初為人民幣8,101,604.83萬元，期末較期初增加4.10%；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925,155.73萬元，期初為人民幣3,217,013.64萬元，期末較期初減少9.07%。

報告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5,502,309.51萬元，期初為人民幣4,865,664.21萬元，期末較期初增長13.08%；報告期末總股本528,432.76萬股，期初為498,287.93萬股，期末較期初增加6.05%。

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本年	上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營業收入(元)	74,409,731,699.21	69,896,776,437.83	6.46%
營業總成本(元)	69,341,162,766.80	65,598,445,915.46	5.71%
營業利潤(元)	4,605,248,192.72	3,871,130,797.86	18.96%
利潤總額(元)	4,586,002,715.80	3,848,916,555.03	19.1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元)	4,017,827,408.80	3,623,900,967.30	10.8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淨利潤(元)	3,834,709,701.45	3,285,538,155.95	16.7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元)	11,464,998,294.64	10,888,841,042.18	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3	8.2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3	8.2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2%	7.64%	增加0.18個 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46%	6.92%	增加0.54個 百分點

項目	期末	期初	期末比期初增減
資產總額(元)	84,338,601,429.52	81,016,048,312.53	4.10%
負債總額(元)	29,251,557,296.86	32,170,136,422.55	-9.0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所有者權益(元)	55,023,095,090.56	48,656,642,054.21	13.0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44	9.76	6.97%
資產負債率	34.68%	39.71%	減少5.03個 百分點

三、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一) 資產負債情況同比分析：

單位：人民幣元

	2025年末		2025年初		比重增減	重大變動說明
	金額	佔總資產比例	金額	佔總資產比例		
貨幣資金	9,815,327,446.21	11.64%	10,988,079,513.19	13.56%	-1.92%	未發生重大變動
應收賬款	10,775,599,938.42	12.78%	10,858,221,539.57	13.40%	-0.62%	未發生重大變動
存貨	6,932,310,559.99	8.22%	7,160,552,530.45	8.84%	-0.62%	未發生重大變動
投資性房地產	854,929,365.24	1.01%	900,776,760.40	1.11%	-0.10%	未發生重大變動
長期股權投資	338,197,973.23	0.40%	325,665,152.67	0.40%	0.00%	未發生重大變動
固定資產	40,612,960,195.10	48.15%	36,378,706,752.58	44.90%	3.25%	主要為本期新工廠、新項目購置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897,610,353.90	1.06%	1,319,376,682.46	1.63%	-0.57%	主要為本期藍思智能永安基地和越南二園新建工程已陸續完工
使用權資產	171,762,347.13	0.20%	188,694,923.99	0.23%	-0.03%	未發生重大變動
短期借款	643,694,648.33	0.76%	1,561,382,733.09	1.93%	-1.17%	主要為本期償還了部分短期借款
合同負債	29,505,771.39	0.03%	12,600,997.26	0.02%	0.01%	未發生重大變動
長期借款	4,366,577,213.85	5.18%	7,807,931,099.03	9.64%	-4.46%	主要為本期償還了部分長期借款，同時新增借款減少
租賃負債	121,293,768.21	0.14%	151,529,094.47	0.19%	-0.05%	未發生重大變動
交易性金融資產	627,000,000.00	0.74%	354,916,783.33	0.44%	0.30%	主要為期末結構性存款增加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52,487,859.33	0.89%	445,109,482.74	0.55%	0.34%	主要為本期新增對外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78,931,808.70	0.33%	0.00	0.00%	0.33%	主要為本期新增對外附回購權投資
應付票據	591,094,247.77	0.70%	91,622,262.49	0.11%	0.59%	本期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增加

(二) 所有者權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期末	期初	同比增減	說明
股本	5,284,327,591.00	4,982,879,271.00	6.05%	主要為本期公司發行港股，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25,509,524,269.68	20,918,644,283.32	21.95%	主要為本期公司發行港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減：庫存股	280,474,181.00	280,019,080.05	0.16%	未發生重大變動
其他綜合收益	146,930,368.76	178,922,573.72	-17.88%	主要為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2,642,163,795.50	2,620,269,625.61	0.84%	主要為母公司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至註冊資本的50%
未分配利潤	21,720,623,246.62	20,235,945,380.61	7.34%	主要為本期實現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55,023,095,090.56	48,656,642,054.21	13.08%	主要為本期公司發行港股，增加股本和資本公積
少數股東權益	63,949,042.10	189,269,835.77	-66.21%	主要為本期向藍思智能少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及收購藍思智能少數股東所持股權
所有者權益合計	55,087,044,132.66	48,845,911,889.98	12.78%	主要為本期公司發行港股，增加股本和資本公積

(三) 經營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類別	本年	上年	變動	說明
營業收入	74,409,731,699.21	69,896,776,437.83	6.46%	主要為智能手機與電腦、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三大主營業務保持穩健增長
營業成本	62,511,453,694.77	58,789,004,501.29	6.33%	與收入變動幅度基本一致
稅金及附加	460,080,006.36	541,712,650.64	-15.07%	主要為本期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減少
銷售費用	586,365,258.80	705,598,696.72	-16.90%	主要為本期市場開拓服務費和選別費減少
管理費用	2,891,508,027.65	2,824,544,893.02	2.37%	未發生重大變動
研發費用	2,870,604,968.10	2,784,813,241.93	3.08%	未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費用	21,150,811.12	-47,228,068.14	/	主要為本期匯率波動，匯兌收益較上期減少，財務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	260,572,498.55	310,198,709.21	-16.00%	主要為本期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投資收益	93,025,318.39	260,983,577.21	-64.36%	主要為本期處置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減少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7,647,937.75	-37,638,655.58	/	主要為本期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間產生的估值收益增加
信用減值損失 (損失以「-」號填列)	-18,250,083.41	-33,858,717.64	/	主要為本期計提的壞賬損失減少
資產減值損失 (損失以「-」號填列)	-768,483,800.01	-925,891,485.74	/	主要為本期固定資產和存貨減值減少
資產處置收益	-57,832,610.96	-993,151.97	/	主要為本期處置設備的損失增加
營業外收入	69,190,231.87	62,481,665.82	10.74%	未發生重大變動
營業外支出	88,435,708.79	84,695,908.65	4.42%	未發生重大變動
所得稅費用	545,237,928.24	172,061,398.58	216.89%	主要為本期利潤總額增長，以及部分子公司可用於未來抵稅的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增加，但暫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四) 現金流量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類別	本年	上年	變動	說明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464,998,294.64	10,888,841,042.18	5.29%	未發生重大變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16,524,521.83	-6,050,289,802.98	/	主要為本期固定資產購置金額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63,714,081.20	-4,454,405,491.04	/	主要為本期收到港股IPO募集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147,245,243.45	443,284,388.78	-358.81%	主要為本期固定資產購置金額增加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印發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規定，將本公司募集資金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說明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 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和資金到賬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413號)同意，本公司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589,622,641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5.44元，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14,999,999,987.04元，扣除主承銷和保薦費用(不含稅)人民幣69,599,999.95元後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4,930,399,987.09元，已由主承銷商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匯入本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另減除聯合主承銷商承銷費(不含稅)、律師費(不含稅)、審計及驗資費(不含稅)合計人民幣21,249,056.60元後，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909,150,930.49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業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由其出具《驗資報告》(天健驗[2020]7-176號)。

(二) 募集資金使用和結餘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序號	金額
募集資金淨額		A	1,490,915.09
截至期初累計發生額	項目投入	B1	1,162,943.02
	利息收入淨額	B2	21,960.36
本期發生額	項目投入	C1	236,003.02
	利息收入淨額	C2	630.23
截至期末累計發生額	項目投入	$D1=B1+C1$	1,398,946.04
	利息收入淨額	$D2=B2+C2$	22,590.59
應結餘募集資金		$E=A-D1+D2$	114,559.64
實際結餘募集資金		F	15,559.65
差異 ^註		$G=E-F$	99,000.00

本表中各數據如尾數計算有差異，為四捨五入導致。

註：見下文「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註釋。

二、募集資金存放和管理情況

(一) 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為了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護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在銀行設立募集資金專戶，並連同保薦機構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前分別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河西先導區支行、中國建設銀行長沙分行樹木嶺支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星沙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縣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市泉塘支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星沙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瀏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雨花亭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三方監管協議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資金時已經嚴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2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決定將「長沙(二)園智能穿戴和觸控功能面板建設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127,123.43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9,159.04萬元；將「長沙(二)園3D觸控功能面板和生產配套設施建設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534,532.14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2,496.53萬元；將「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198,788.6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8,788.68萬元；在「工業互聯網產業應用項目」中增加子項目「湘潭藍思工業互聯網產業化應用項目」，由公司全資子公司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實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6,572.63萬

元，全部使用募集資金投入，同時將子項目「藍思長沙(二)園人工智能及工業大數據應用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59,813.69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3,241.06萬元。

根據上述募集資金變更情況，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市泉塘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縣支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星沙支行、招商銀行長沙分行營業部及保薦機構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中，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縣支行賬戶(賬號18030901040030721)自2022年4月25日起，其用途由原「僅用於長沙(二)園3D觸控功能面板和生產配套設施建設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調整為「僅用於長沙(二)園智能穿戴和觸控功能面板建設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其他賬戶用途不變。公司於2022年11月2日與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市星沙支行及保薦機構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將「長沙(二)園智能穿戴和觸控功能面板建設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229,159.04萬元調減至人民幣192,546.82萬元；將「長沙(二)園車載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設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422,653.36萬元調減至人民幣322,653.36萬元；將「工業互聯網產業應用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207,817.48萬元調增至人民幣246,466.81萬元；將「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368,788.6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8,788.68萬元。

根據上述募集資金變更情況，公司、藍思科技(長沙)有限公司、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11日分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瀏陽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市星沙支行及保薦機構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資金時已經嚴格遵照協議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不存在違反上述文件的情形。

(二)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有9個募集資金專戶；截至期末，存續募集資金專戶8個，募集資金存放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募集資金餘額	備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樹木嶺支行	43050177393600000383	58,869,724.44	註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星沙支行	1901023029200322162	5,659,611.28	註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河西先導區支行	632561048	180,706.8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市泉塘支行	606776370517	42,672,721.72	註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星沙支行	368180100100429042	336,995.1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瀏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595076367812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瀏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610676382516	—	註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瀏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596376378690	21,209,768.6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市星沙支行	604178697209	26,666,938.83	
合計		155,596,466.98	

註1 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截至期末，該3個賬戶中合計人民幣9.9億元暫時閑置募集資金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註2 該賬戶於報告期內已完成銷戶。

三、本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出現異常情況。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公司2020年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工業互聯網產業應用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項目，作為公司運營管理體系的一部分，不進行單獨的財務評價。「工業互聯網產業應用項目」實施後，將進一步推動公司數字化建設和智能雲平台應用，打造辦公和生產全流程監控及可溯源的智能製造系統，實行精益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對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意義；「補充流動資金」項目主要是將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中人民幣200,000.00萬元（經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2023年年度股東會審批通過，該金額現為人民幣469,309.07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滿足公司日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進一步確保公司的財務安全、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用暫時閑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的暫時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到期或募投項目需要時將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報告期內累計提前歸還了人民幣14.1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餘額為人民幣9.9億元。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歸還了剩餘人民幣9.9億元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至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已全部如期歸還。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結餘募集資金及利息收入合計人民幣114,559.64萬元，其中人民幣15,559.65萬元存放於公司募集資金專戶，其餘人民幣99,000.00萬元暫時閑置募集資金用於暫時補充公司流動資金，補流期限自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到期或募投項目需要時將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四、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將「長沙(二)園3D觸控功能面板和生產配套設施建設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534,532.14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2,496.53萬元，減少金額人民幣272,035.61萬元，其中人民幣102,035.61萬元改投入「長沙(二)園智能穿戴和觸控功能面板建設項目」，人民幣170,000.00萬元改投入「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將「工業互聯網產業應用項目」子項目「藍思長沙(二)園人工智能及工業大數據應用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59,813.69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3,241.06萬元，減少金額人民幣26,572.63萬元全部改投入「工業互聯網產業應用項目」中的新增子項目「湘潭藍思工業互聯網產業化應用項目」(由公司全資子公司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實施，投資總額人民幣26,572.63萬元，全部使用募集資金投入)。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募投項目延期及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將「長沙(二)園智能穿戴和觸控功能面板建設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229,159.04萬元調減至人民幣192,546.82萬元，減少金額人民幣36,612.22萬元，另該項目募集資金利息合計人民幣994.68萬元，將減少募集資金及利息合計人民幣37,606.90萬元，全部改投入「工業互聯網產業應用項目」；將「長沙(二)園車載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設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由原人民幣422,653.36萬元調減至人民幣322,653.36萬元，減少金額100,000.00萬元全部改投入「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將「工業互聯網產業應用項目」子項目「藍思榔梨工業互聯網產業化應用研究開發項目」終止，項目專戶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7,163.32萬元(含利息人民幣1,042.43萬元)全部改投入其他子項目。

上述變更項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

五、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本年度，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則要求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進行管理，並對相關信息進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問題。

附件：《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件：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1,490,915.09				本期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236,003.02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0.00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453,378.46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1,398,946.04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30.41%									
承諾投資項目和超募資金投向	是否已變更項目(含部分變更)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投資總額 ⁽¹⁾	本期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 ⁽²⁾	截至期末投資進度(3)=(2)/(1)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本期實現的效益	截止報告期末累計實現的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承諾投資項目											
1、長沙(二)園智能穿戴和觸控功能面板建設項目	是	127,123.43	192,546.82	0.00	192,675.14	100.07%	202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2、長沙(二)園車載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設項目	是	422,653.36	322,653.36	24,257.59	266,676.46	82.65%	202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3、長沙(二)園3D觸控功能面板和生產配套設施建設項目	是	534,532.14	262,496.53	34,677.78	219,679.75	83.69%	202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4、工業互聯網產業應用項目	是	207,817.48	246,466.81	177,067.65	250,605.62	101.68%	202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5、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是	198,788.68	468,788.68	0.00	469,309.07	10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承諾投資項目小計	—	1,490,915.09	1,492,952.20	236,003.02	1,398,946.04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承諾投資項目和超募資金投向	是否已變更項目 (含部分變更)	募集資金 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 投資總額 ⁽¹⁾	本期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 累計投入 金額 ⁽²⁾	截至期末 投資進度 (3)=(2)/(1)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 用狀態日 期	本期實現 的效益	截止 報告期 末累計 實現的 效益	是否達 到預計 效益	項目 可行性 是否發 生重大 變化
超募資金投向	無										
合計	—	1,490,915.09	1,492,952.20	236,003.02	1,398,946.04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未達到計劃進度或預計收益的情況和原因(分具體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項目1雖然募集資金部分已投完，但項目整體投資總額尚未投完，項目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項目2投入期間，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優化工藝、導入工業互聯網與自動化生產線，車載中控、儀表、智能B柱等核心產品已形成一定規模，目前正根據客戶需求積極建設新產能，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將該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項目3投入期間，公司靈活有序地分期推進項目投資與建設，不斷優化資金使用效能，補充新的產能規模，滿足客戶需求，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將該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項目4、5不單獨核算效益。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超募資金的金額、用途及使用進展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變更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調整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不適用										

承諾投資項目和超募資金投向	是否已變更項目 (含部分變更)	募集資金 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 投資總額 ⁽¹⁾	本期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 累計投入 金額 ⁽²⁾	截至期末 投資進度 (3)=(2)/(1)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 用狀態日 期	本期實現 的效益	截止 報告期 末累計 實現的 效益	是否達 到預計 效益	項目 可行性 是否發 生重大 變化
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適用										
	<p>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到期或募投項目需要時將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p> <p>報告期內累計提前歸還了人民幣14.1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餘額為9.9億元。</p>										
項目實施出現募集資金結餘的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專戶餘額人民幣15,559.65萬元，另有人民幣99,000.00萬元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用於暫時補充公司流動資金，補流期限自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到期或募投項目需要時將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或其他情況	「調整後投資總額」合計數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合計數多出部分，以及「長沙（二）園智能穿戴和觸控功能面板建設項目」「工業互聯網產業應用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實際投入金額超出計劃部分均為項目專戶產生的利息投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含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以下核心原則：

- (一) 戰略引領原則：薪酬體系緊密貼合公司技術創新、產業鏈垂直整合、出海發展布局及高端製造升級戰略、新業務拓展，支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落地；
- (二) 市場對標原則：薪酬水平對標全球消費電子零部件製造、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智能終端領域、具身智能等同規模同競爭力企業，兼顧崗位職責、履職時間與行業薪酬水平；
- (三) 績效強聯原則：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業務板塊貢獻、個人履職成效深度綁定，績效薪酬佔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比例不低於50%；
- (四) ESG融合原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績效全面納入考核體系，推動綠色製造、安全生產、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協同發展；
- (五) 合規風控原則：薪酬設計、核算、發放嚴格遵循A股、H股兩地監管要求，建立完善的薪酬遞延、止付與追索扣回機制；
- (六) 獨立透明原則：薪酬決策、考核結果、流程規範公開透明獨立，接受監管與股東監督。

第二章 薪酬總額決定機制

第四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全面負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制定、績效評價、薪酬方案設計與監督執行。

第五條 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實行年度總額預算管理，薪酬委員會結合上年度經營目標完成情況、本年度經營計劃、行業薪酬水平、業績增長預期等因素，擬定年度薪酬總額預算，嚴控薪酬成本與經營效益匹配，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執行。

第六條 薪酬總額增長嚴格與公司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經營性現金流等核心財務指標掛鉤，堅持效益增、薪酬增，效益降、薪酬降，實現股東利益、公司發展與管理層激勵的長期平衡，杜絕脫離經營業績的薪酬增長：

- (一) 公司核心財務指標同比增長的，薪酬總額增幅不得超過核心指標的平均增幅；
- (二) 公司核心財務指標同比下滑的，薪酬總額同比降幅不得低於核心指標的平均降幅；
- (三) 公司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同比降幅不得低於30%。

第三章 薪酬結構與方案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制度、公司戰略及行業對標，制定每一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方案需綜合考量全球同行業、同規模企業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崗位職責等核心因素。

第八條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短期激勵、長期激勵、其他福利等構成：

- (一) 基本薪酬：為保障性固定薪酬，按月發放，標準根據崗位層級、崗位職責、管理權限、行業對標確定，具體金額在聘任協議中明確；

- (二) 績效薪酬：為浮動激勵薪酬，與公司整體業績指標、ESG績效、個人履職績效掛鉤，分為即期績效薪酬和遞延績效薪酬。績效薪酬佔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
- (三) 短期激勵：包括月度績效獎金及專項項目獎金等，月度績效獎金依據個人月度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情況及分管工作表現核定發放；專項項目獎金針對重大技術突破、重要項目交付、降本增效顯著、海外市場拓展等專項貢獻進行激勵。
- (四) 長期激勵：公司建立中長期激勵機制，包括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員工持股計劃等，嚴格遵循A股、H股兩地監管規則制定方案，激勵範圍面向集團國內外分子公司全體員工，根據績效、貢獻等方面因素確認激勵人選，激勵資源向核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骨幹、關鍵管理人才傾斜。
- (五) 其他福利：在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保障員工退休後享有養老金、住房公積金基礎上，同時提供多層次福利保障，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商業保險、年度健康體檢、食宿補貼、住房福利(人才公寓、公司宿舍、租房補貼)、婚假和育兒假、一次性獎勵等。

第九條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出勤補貼制度，不參與績效薪酬、股權激勵等與公司或個人績效掛鉤的激勵安排，保障決策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 (一) 固定津貼：按年度核定、按季度發放，標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 (二) 出勤補貼：針對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現場調研、專項工作核定，按次發放，具體標準按年度實施細則執行。

第四章 績效考核

第十條 公司建立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相結合的綜合考核體系，考核維度包含三大核心：

- (一) 財務績效指標：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經營性現金流、各業務板塊增長貢獻、成本管控等經營核心指標；

(二) ESG績效指標：綠色製造、碳排放管控、清潔能源應用、安全生產、員工健康安全、員工權益、供應鏈ESG管理、公司治理、ESG評級等可持續發展指標；

(三) 個人履職指標：崗位職責履行、分管工作成效、重大項目推進、技術創新成果、合規經營、風險管控、團隊管理、廉潔建設及商業道德等履職成效指標。

第十一條 ESG績效為考核核心組成部分，權重不低於績效考核總權重的20%，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度ESG工作規劃、評級提升目標、監管要求制定具體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

第五章 薪酬的核定與發放

第十二條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按月發放，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津貼按季定額發放，出勤補貼按實際出勤情況核發。

第十三條 每年度結束後，薪酬委員會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ESG績效數據、個人履職結果，結合年度業績完成難易程度、市場環境、風險事件、市值表現等因素，核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總額。董事績效薪酬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經董事會批准後，按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發放。

第十四條 即期績效薪酬在審議通過後1個月內發放；遞延績效薪酬實行分期解鎖、遞延發放，每年解鎖前需對考核對象的履職合規情況、績效完成情況進行覆核，覆核合格後方可解鎖當期薪酬，遞延薪酬可與公司市值、長期業績掛鉤，亦可納入中長期激勵計劃管理。

第六章 薪酬止付與追索扣回

第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覆蓋、可追溯、強約束的薪酬止付與追索扣回機制，凡出現以下情形，對直接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未發放薪酬予以止付，已發放薪酬予以全額或部分追索扣回：

(一) 公司發生財務造假、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等信息披露違法違規行為；

- (二) 公司存在股東資金佔用、違規擔保、利益輸送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三) 公司財務報告出現重大差錯需追溯重述，導致業績數據調整的；
- (四) 考核對象因重大違法違規被證券監管機構行政處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五) 決策失誤、履職不當導致公司發生重大經濟損失、聲譽損失的；
- (六)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安全生產事故、數據泄露等ESG重大負面事件的；
- (七) 違反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競業限制、保密義務，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本制度相關術語定義

- (一) 重大經濟損失：指單次事件造成公司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巨大，經公司認定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公司品牌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 (二) ESG重大負面事件：指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事件：
 1. 發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環境污染事故、數據泄露事件；
 2. 被環保、應急管理、市場監管等監管部門處以大額罰款的行政處罰，且對公司聲譽或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3. 引發全國性負面輿情，對公司品牌、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相關責任人應對輿情發生或處置不當負有直接責任；
 4. 因個人履職不力導致公司ESG評級出現重大下調。

第十七條 追索扣回範圍：包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益等全部薪酬及激勵所得，薪酬委員會根據責任大小、損失程度、違規情節確定具體追索比例與金額。

第十八條 薪酬止付與追索扣回操作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牽頭組織相關部門核查事實，形成核查報告與止付／追索方案；
- (二) 向當事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核查結果、止付／追索依據及金額；
- (三) 當事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申訴材料，薪酬委員會對申訴進行覆核並出具最終審定意見；
- (四) 止付／追索方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若本制度條款與現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衝突，以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為準。

第二十條 本制度所用詞語定義與《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訂、廢止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授權薪酬委員會制定年度實施細則並組織執行。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決議案

1.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4. 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7. 關於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9. 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以上議案2、議案10及議案11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中國長沙

2026年4月15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中國
湖南省瀏陽市瀏陽生物醫藥園
電話:+86(731) 8328 5699
傳真:+86(731) 8328 5010

- (C)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 預計年度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年度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